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

民國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101年05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10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能力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2、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
3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中文檢定，其類別、檢定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中文能力類別與檢定標準	適用對象
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」成績60分以上	本校大學部學生
「基礎華語(二)」成績達60分以上	本校外籍生、僑生、母語為非華語的港澳生

應用中國文學系得以前項所定標準之上，另行訂定檢定標準。

4、 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應用中國文學系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
5、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細則，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追溯適用本細則。

6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